

# 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

## 澄清通知编号：01 号

各投标单位：

现对“渭干河灌区库车县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”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：

一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中 1.2.3 经济标评分标准更改为：1.2.3.1 招标人应当设招标控制价（最高投标限价）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；采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。

1、确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

$$S = \frac{N_1 + N_2 + \dots + N_n}{n}$$

式中：S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；

N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；

n 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。

2、确定评标基准价

$$D = S$$

式中：D 为评标基准价

S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；

1.2.3.2 投标总报价偏差计算

$$E = \frac{B - D}{D} \times 100\%$$

式中：E 为投标总报价偏差；

B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；

D 为评标基准价；

1.2.3.3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

投标总报价得分 20 分，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%扣 0.1 分，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%扣 0.5 分，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。

二、开标时间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:30 分。

三、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变更为：2019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18:00 分。

四、其他内容不变。

库车县铜场水库管理站

2018 年 12 月 20 日